

對於爭點題綱之說明

法務部檢察司

110年11月16日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非本部職掌之法律

強制抽血等規定涉及基本權限制



基本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

正當目的

限制方式適
於達成目的
且必要

對人民權益
造成之損害
不得與欲達
成目的之利
益顯失平衡

其合憲性之評估，宜由權責之主管機關研酌

涉及刑事犯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

警職法及道交
條例係基於維
護交通安全及
防止危害之行
政上目的

有事實足認有
犯罪嫌疑，應
適用刑事訴訟
程序

有事實足認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嫌

•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」

• 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

• 拒測惟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185之3第1項②罪嫌 ➡ 應報告或移送偵辦

• 檢測後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185之3第1項①、②罪嫌 ➡ 應報告或移送偵辦

•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、應行注意事項第82條第1項

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

刑事訴訟法

有事實足認被告涉犯刑事罪嫌，基於不自證己罪，得拒絕檢測

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採檢不違反無罪推定或不自證己罪原則

道交條例

強制採檢結果產生刑事追訴的可能性

應有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保障

依道交條例取得檢測報告之證據能力

警察於攔停、檢測
過程，無事實足認
有刑事犯罪嫌疑

檢測報告證據能力
應依個案情節認定

如有事實足認有犯
罪嫌疑，應即轉換
適用刑事訴訟程序

- 警察是否依法攔停檢測
- 駕駛人是否符合強制採檢要件
- 採檢血液等程序是否合法
- 是否有刻意規避刑事訴訟程序之惡意等

正當法律程序

司法院釋字第588號 解釋

- 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須有法律依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
- 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有其本質上之差異，其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非須同一

道交條例強制採檢

- 屬人身自由之拘束
- 依憲法第8條第1項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

主管機關及立法者

- 說明強制採檢之要件
- 保障陳述意見機會
- 明定限制人身自由期間
- 救濟程序等

強制採檢之個人資料利用等

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與特定目的相符



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